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9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3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3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秦山核电厂在役检查大纲的复函

(国核安函〔2008〕92号)

秦山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准秦山核电厂在役检查大纲的函》（秦核安函〔2007〕196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HAF001）和《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》（HAF103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《在役检查大纲》（修订版）进行了审评，认为你公司已按要求对该大纲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，修改后的《在役检查大纲》（修订版）符合我国核安全法规要求，现予批准。

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批准的《在役检查大纲》（修订版），以确保核电厂的运行安全。使用本大纲后，如发现因运行经验反馈或其他原因需对本大纲内容进行技术修改时，你公司应及时报告我局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